



### 中外友人贺新春

1月29日下午,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港澳事务)办公室主办的“2024中外友人贺新春——我在安徽过大年”联谊活动在合肥举行。来自外商协会、外资企业等多个领域的在皖外籍人士代表近百人参加活动。活动中,在皖外籍人士代表体验了中国非遗工艺及年俗文化,开展了中外友人文艺交流,提前感受到了中国春节氛围,增进了友谊。

星级记者 黄洋洋/图



## 坚持花钱必问效,健全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

# 合肥制定进一步严格执行过紧日子举措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实习生 李庆怡)记者获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合肥市结合实际,日前制定进一步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举措。

在预算管理上,合肥计划严格实行零基预算,全力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及应兑现的政策资金。健全禁止类、压缩类和严控类负面清单管理,严控信息化、培训、规划设计、课题等经费预算,严控培训、会议规模,严控外地培训、办会。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原则上不予报废、新增。严控资产配置,确需新增资产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解决。

同时,合肥将坚持花钱必问效,健全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严格展会、论坛、演出、赛事等事前评估和成本管控,坚持非产业类的少办、无效益的不办、不紧迫的缓办,能市场化的一律市场化。严控信息化类项目建设,能纳入全市一体化建设的应纳尽纳。全面清理信息化运维项目,除市政府网站外,一律不单独安排部门网站运维、信息发布等经费。健全政策兑现和履约机制,强化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合肥将坚持保主保重,优先保障续建、必要、急需项目,资金来源未落实的暂缓开工,严防“半拉子”工程。从严控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要求,严

防过度设计、奢华铺张。项目建设突出功能、注重节约、兼顾特色,努力形成有效益的政府投资。

在招标采购上,合肥将优化评标办法,充分体现价格竞争,确保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严把招标资金和初步设计条件,遏制量价虚高风险。严格政府采购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以及擅自变更已批复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履行应由政府部门自身承担的职责任务。

除此之外,合肥将严格风险防控。坚持底线思维,树牢红线意识,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加强市对县(市)区财政工作指导,统筹监管全市财政运行情况,精准预算、加强预警、备好预案。严禁违规变相举债,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为确保举措落实到位,合肥将严格国资监管。加强投资管理,非主业、无收益、收益低的坚决不投。严控赞助、捐赠、节庆、会议论坛和无实际收益活动等支出。健全成本考核机制并与全员绩效考核挂钩。统筹低效闲置资产,加大国有企业资产盘活利用力度。合肥还将严格监督检查。增强监督工作合力,敢于动真碰硬,严格问题整改,增强监督实效。对违反厉行节约规定、铺张浪费、低效无效使用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依纪依法惩戒问责。

## 安徽新增18名终生禁驾人员 交警部门予以公开曝光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记者从安徽交警部门获悉,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全省新增终生禁驾人员18名。安徽交警部门予以公开曝光,这些人将永远无法再开车!

在这18名终生禁驾人员中(其中无证人员6名),9人是因为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9人是因为饮酒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18人均因上述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

有机动车驾驶证的12人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所有人都终生不得再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此外,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全省新增5名因涉毒被公安交警部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

公安交警部门将此类人员录入驾驶人管理黑名单,并实施动态监管,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名驾考,系统会自动锁定。

## 安徽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3倍

记者 章沁园

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意见》就特困人员的认定,救助供养内容和标准等进一步进行规范明确。我省将对特困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核查1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 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核查1次

记者了解到,此次出台的《意见》规范了特困人员认定,规定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按照《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特困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核查1次,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调整供养金发放金额,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

### 多方面完善救助供养内容

对特困人员按照什么样的标准救助供养,《意见》也进一步作了明确。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对特困人员给予日常生活照料、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制定照料护理标准,“十四五”期间,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50%、30%、4%和35%、20%、3%,全自理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对特困人员不设救助病种限制,取消起付线。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足部分,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解决。

此外,对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 救助供养形式可自主选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为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居家分散供养两种形式,特困人员可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居家分散供养,由特困人员自行选择。鼓励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对无法确定照料服务人或有家属集中供养意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及时纳入合法合规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居家分散供养。